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5號

原告 吳冠鑿

被告 吳佩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萬558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-6所示支票六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。嗣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-6所示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

01 附表編號1-6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司促卷第9-19頁)為
02 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
03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
04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
06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
07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編號1-
08 6所示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
09 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1萬558
11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學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賴恩慧

2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(新臺幣)
1	113年11月4日	SK0000000	20萬元
2	113年11月15日	SK0000000	16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3	113年11月18日	SK0000000	55萬元
4	113年11月18日	SK0000000	62萬7558元
5	113年11月18日	SK0000000	77萬3000元
6	113年11月18日	SK0000000	60萬元